

附件 22-4-2

英大元亨两全保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

特别提示：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产品特色】

一、综合保障，妥善周全

本产品为被保险人提供了如下几项保险保障，包括：

1、满期保险金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按本合同期满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向被保险人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保单账户价值的 108%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对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的最高身故保险金额的限制，以保监会有关规定为准。

二、万能账户，专家理财

本产品属于万能保险产品。我们为万能保险产品建立专门的投资账户，并为每一个保险合同建立保单账户以明确您的利益，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我们坚持稳健投资的理念，以固定收益资产投资为主，根据市场变化及发展情况选择适当时机调整权益类资产配置，力求为您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

我们每月通过客户服务专线、公司网站发布保单账户价值结算利率公告，并在每个保险单年度结束后向您寄送个人保单状态报告，详细列明各项费用支出和保单账户价值等信息，便于您了解、监督和检查保单账户价值的变化。

三、利益保底，奖励多多

我们为本产品的保单账户设定了保证利率，前三个保单年度保单账户价值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从第四个保险单年度开始，我们有权对保证利率进行调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您没有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并且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日生存，我们将在该结算日向您的保单账户内分配持续奖金，并按约定计入您的保单账户价值。

若本合同发生部分领取，则您不再享有部分领取后各保险单年度的持续奖金。

四、保单借款，方便灵活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经我们同意，您可以书面申请保单借款。借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时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百分之八十。每次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借款利率按借款当时我们确定的利率执行，并在借款协议中载明。借款本息在借款到期时一并归还，逾期不还者，当保单借款和利息及其他各项欠款本息之和达到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时，本合同终止。

五、年金转换，细水长流

本合同满期后且被保险人生存，被保险人可申请年金转换，即将全部保单账户价值按申请年金转换时我们所提供的年金领取方式及标准转换为年金。

【保险费交付及费用扣除】

一、保险费交付

本保险产品的保险费仅限一次性交纳。您如需追加保险费，可另行购买本产品。本产品按照份数进行销售，每份保险费为 1000 元人民币，您购买的最低份数为 5 份。

二、各项费用的扣除

(一) 初始费用我们收到您交纳的保险费后，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比例扣除初始费用，并将剩余部分计入您名下的保单账户。本产品的初始费用比例为 4%。

(二) 保单管理费我们在每月的结算日以扣减保单账户价值的方式收取保单管理费，具体的收费标准为：满整月的保单管理费按照每月 5 元的标准收取；不满整月的保单管理费按照实际经过天数收取，即： $5 \text{ 元} \times \text{本月实际经过的天数} / 30$ 。我们保留对保单管理费标准调整的权利，但最高不超过 30 元/月。

【持续奖金和部分领取】

一、持续奖金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且被保险人生存的前提下，我们将分别在约定的第 2、4、6、8 个保险单年度期满后的首个结算日，向您的保单账户内分配持续奖金。每次分配的持续奖金金额为所交保险费的 1%。持续奖金仅用来增加保单账户价值，不以现金形式发放。若本合同发生部分领取，则您不再享有部分领取后各保险单年度的持续奖金。

二、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在犹豫期满之后，您可以书面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每个保险单年度内最多只能申请两次，您每次申请领取的部分保险合同账户价值的金额不得低于英大元亨两全保险（万能型）

1000 元，且领取后的保险合同账户价值余额不得低于 5000 元，余额低于 5000 元的，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但不能申请部分领取。

【保单账户价值】

一、保单账户价值的计算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合同项下的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一) 投保时，保单账户价值等于您所交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
- (二) 每月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保单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 (三) 若享有持续奖金，则保单账户价值按照享有的持续奖金金额等额增加；
- (四) 每个保险单年度期满后的首个结算日和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保单账户价值低于保证保单账户价值的，保单账户价值调升至保证保单账户价值；
- (五)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保单账户价值按照部分领取金额在部分领取日等额减少；
- (六) 每月收取保单管理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照收取的保单管理费金额在收取日等额减少。若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应交的保单管理费，则本合同终止。
- (七) 若有以上两项或两项以上需同时计算，则计算顺序为：结算保单账户利息、扣除保单管理费、减去部分领取金额、加入享有的持续奖金金额、调整保单账户价值至保证保单账户价值。

二、保单账户价值的结算利率与保证利率

结算利率用于计算本合同的保单账户利息。每月 1 日为结算日。在结算日我们根据保险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收益率，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在本公司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的前三个保险单年度，本产品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保证利率为年结算利率 2.5%。从第四个保险单年度开始，我们有权对保单账户价值的保证利率进行调整。

三、保单账户利息

保单账户利息在每月结算日零时和本合同终止时结算。在每月结算日零时结算的，每月的保单账户利息按我们公布的结算利率计算，计息天数为本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在本合同终止时结算的，当月的保单账户利息按本合同的保证利率计算，计息天数为本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

四、保证保单账户价值

本合同的保证保单账户价值在每个保险单年度期满日后的首个结算日零时和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计算。如果保单账户价值小于根据保证利率计算的保证保单账户价值，我们将保单账户价值调升至保证保单账户价值。

五、保单账户价值的结算日及公布日

- (一) 本产品的结算日为每月 1 日；
- (二) 本产品的结算利率公布日为每月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

【保险期间】

本合同提供的保险期间有 10 年和 20 年两种。

【保险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二年内自杀（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活动；
-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本合同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

【合同解除】

本合同签收日起十日内为犹豫期，如果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自您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责任。在本合同解除后，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自我们接到您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终止。我们将在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天内，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

【利益演示】

英女士今年 35 周岁，她以自己为被保险人投保本合同，一次性交纳保险费 10 万元，保险期间为 20 年，在扣取初始费用 4000 元后，剩余的 96000 元进入英女士名下的保单账户。

在没有部分领取的情况下，英女士名下的保单账户价值金额、现金价值金额（与保单账户价值金额相同）和身故保险金额如下表所示：

保 险 单 年 度	保 险 单 年 度 末 年 龄	趸交保 险费 (元)	累计保险费 (元)	初始费 用扣除 (元)	费用扣 除后进 入万能 保单账 户的价 值(元)	保单管 理费扣 除(元)	风险保 障费用 (元)	持续奖 金(元)	利益演示(元)								
									低(假设结算利率为 2.5%)			中(假设结算利率为 4%)			高(假设结算利率为 5.5%)		
									保险单 年度末 保单账 户价值	保险单 年度末 身故保 险金	保险单 年度末 现金价 值	保险单 年度末 保单账 户价值	保险单 年度末 身故保 险金	保险单 年度末 现金价 值	保险单 年度末 保单账 户价值	保险单 年度末 身故保 险金	保险单 年度末 现金价 值
1	36	100000	100000	4000	96000	60	-	-	98340	106207	98340	99780	107762	99780	101220	109318	101220
2	37	-	100000	-	-	60	-	1000	101739	109878	101739	104711	113088	104711	107727	116345	107727
3	38	-	100000	-	-	60	-	-	104222	112560	104222	108840	117547	108840	113592	122679	113592
4	39	-	100000	-	-	60	-	1000	107768	116389	107768	114133	123264	114133	120780	130442	120780
5	40	-	100000	-	-	60	-	-	110402	119234	110402	118639	128130	118639	127363	137552	127363
6	41	-	100000	-	-	60	-	1000	114102	123230	114102	124324	134270	124324	135307	146132	135307
7	42	-	100000	-	-	60	-	-	116894	126246	116894	129237	139576	129237	142689	154105	142689
8	43	-	100000	-	-	60	-	1000	120757	130417	120757	135347	146174	135347	151477	163595	151477
9	44	-	100000	-	-	60	-	-	123716	133613	123716	140700	151956	140700	159749	172528	159749
10	45	-	100000	-	-	60	-	-	126748	136888	126748	146268	157970	146268	168475	181953	168475
11	46	-	100000	-	-	60	-	-	129857	140246	129857	152059	164224	152059	177681	191895	177681
12	47	-	100000	-	-	60	-	-	133044	143687	133044	158082	170728	158082	187393	202385	187393
13	48	-	100000	-	-	60	-	-	136310	147214	136310	164345	177492	164345	197640	213451	197640
14	49	-	100000	-	-	60	-	-	139657	150830	139657	170859	184527	170859	208450	225126	208450
15	50	-	100000	-	-	60	-	-	143089	154536	143089	177633	191844	177633	219855	237443	219855
20	55	-	100000	-	-	60	-	-	161577	174503	161577	215793	233056	215793	287007	309967	287007

- 1、上述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演示水平。
- 2、保险合同前3个保单年度保单账户价值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2.5%。从第四个保险单年度开始，我们有权对保单账户价值的保证利率进行调整。
- 3、以上保单账户价值已经扣除了保单管理费，包含了持续奖金。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为产品简介，详细内容以《英大元亨两全保险（万能型）》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